

苏教考函〔2025〕5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普通高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江苏省 2025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教育厅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 2025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4〕7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艺术类招生专业范围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艺术学”门类下设各专业，以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专科专业“艺术设计类”“表演艺术类”下设各专业和“民族文化艺术类”“广播影视类”等部分专业，统称为艺术类专业。

艺术类专业分为两类：一类是不组织专业考试的专业，包括艺术史论、艺术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戏剧学、电影学、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技术等，原则上安排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一类是可组织专业考试的专业，包括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书

法类、戏曲类等，有关高校也可根据人才培养实际对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不作要求。

二、报名

（一）报名资格

凡符合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且具有一定艺术专长者均可报名。

（二）文化考试报名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其报名办法与普通类考生相同。

（三）专业考试报名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高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以及戏曲类专业省际联考（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的一种特殊形式，以下简称戏曲类省际联考）三种形式。

省统考的报名工作由全省统一组织，与高考报名同步进行。校考的报名由招生高校负责，考生根据招生高校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完成报名手续。戏曲类省际联考的报名工作由组考高校组织，考生在高考报名时须选择“戏曲类省际联考”，高考报名结束后按照组考高校要求完成戏曲类省际联考的专业考试报名手续。

三、文化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

（一）2025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行“3+1+2”模

式，包括语文、数学、外语 3 门高考统考科目以及 3 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门，考生首先在物理、历史 2 门科目中选择 1 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 4 门科目中选择 2 门。

高考总分值为 750 分。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以每门 150 分计入总分，其中，外语科目含听力考试 30 分。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每门 100 分，其中，物理、历史科目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余科目以等级分计入总分。

（二）综合素质评价围绕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等六个方面进行写实记录，建立个人档案。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将以统一格式提供给高校。

四、专业考试

（一）省统考

省统考设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和书法类等 6 类。报名时，考生可报考其中 1 类或多类，志愿填报时，考生只能选择其中 1 类填报。

省统考采取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的形式。考试科目、内容和形式等按《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试行）的通知》（苏教考命〔2023〕1 号）执行。

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按《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涵盖专业范围的通知》(苏教考招〔2023〕1 号) 执行。

1. 音乐类

音乐类专业省统考分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两个方向。其中音乐表演方向仅设主项(声乐或器乐), 无副项; 音乐教育方向设主项(声乐或器乐)和副项(器乐或声乐), 主项和副项须不同。兼报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两个方向的考生, 其两个方向的主项须相同, 相同考试科目只考 1 次, 考试成绩互认(按相应的分值比例折算)。考试成绩按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两个方向并区分主项分别排序。

2. 舞蹈类

舞蹈类专业省统考分中国舞、芭蕾舞、国际标准舞、现代舞和流行舞 5 个舞种方向。考试时, 舞蹈表演科目的自备剧目(或组合)应与报考的舞种方向一致。

3. 表(导)演类

表(导)演类专业省统考分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和戏剧影视导演 3 个方向。兼报戏剧影视表演和戏剧影视导演两个方向的考生, 相同考试科目只考 1 次, 考试成绩互认(按相应的分值比例折算)。考试成绩按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分别排序。

4. 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和书法类

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和书法类专业省统考不设方

向，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报相应类别。

各类专业省统考合格线在公布考生省统考成绩时划定并公布。

（二）校考

经批准，少数高校和专业可组织校考。具体专业名单由校考高校公布。校考工作应在学校所在地组织，不得跨省设置考点。严格控制现场校考人数，原则上参加现场校考人数不超过相关专业招生计划数的6-8倍。凡报考有关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的考生，须根据江苏省及招生高校的要求，参加相关专业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合格，方能按招生院校的录取规则参加录取。校考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有关招生高校应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校考合格名单，并将专业考试成绩信息及时告知考生。

南京艺术学院的音乐剧、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教育、播音与主持艺术、流行音乐等九个专业，可在各地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合格基础上组织校考。省内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含部委属、省属等）的艺术类专业不再组织校考。

（三）戏曲类省际联考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戏曲类省际联考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由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戏曲类本科专业招生高校共同组织实施，考试成绩用于戏曲类专业的招生录取。戏曲类专业实行省际联考后，招生高校不再组织其他考试。

组考高校负责发布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专业合格线及成绩查询方式详见组考高校发布的通知信息。

五、计划编制

2025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照历史等科目类、物理等科目类分别编制。高校应紧密结合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对高素质艺术人才的需求，找准办学定位，综合考虑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毕业生就业状况等，优化艺术类专业结构，合理安排招生计划。除组织省际联考的戏曲类专业和少数经批准组织校考的专业不编制分省计划外，其他艺术类专业均须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六、考试招生办法

在江苏招生高校应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包括招生专业、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和方式、考试科目、招生计划、录取规则等有关要求。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七、录取批次设置

录取工作分批次依次进行，录取批次设置为本科提前批次和专科批次。

（一）艺术类提前录取本科院校分2个小批依次录取。

第1小批：使用校考成绩或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第2小批：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省内外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

(二) 艺术类专科院校在普通类本科录取结束后、专科批量投档前完成录取。

八、划线办法

艺术类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艺术类（历史等科目类）、艺术类（物理等科目类）以及不同专业类别本科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并结合考生文化分、专业分等因素分别划定。其中，艺术类校考专业的高考文化成绩要求按教育部有关要求执行。

九、志愿填报

志愿填报采用“院校专业组+专业（类）”模式。院校专业组是志愿填报的基本单位，由院校根据不同专业（或专业类）的人才培养需要和选考科目要求设置。一所院校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院校专业组，每个院校专业组内可包含数量不等的专业（类）。同一院校专业组内各专业（类）对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相同。同一院校选考科目要求相同的专业（类）也可分设在不同的院校专业组中。考生的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报考院校专业组的选考科目要求，方可填报相关志愿。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第1小批，以及专科批次中使用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各设置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第2小批，以及专科批次中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

专业，实行平行志愿，各设置 20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设置 4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调剂志愿。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第 2 小批和专科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各设置一次征求志愿，征求志愿设置与相应批次志愿设置一致。艺术类本科提前批第 1 小批不设置征求志愿。考生填报专科批次志愿以及专科批次征求志愿时，只能在使用省统考成绩或使用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专业中选择其一填报。

参加专业省统考且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考生，可根据已取得的专业（方向）合格成绩，填报相应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高校的志愿；参加专业校考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填报取得校考合格高校的志愿，其专业成绩只适用于相关校考合格的高校；参加戏曲类省际联考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填报相关高校戏曲类专业志愿，其专业成绩只适用于相应专业或剧种（方向）。

艺术类考生可兼报普通类本科批次和专科批次志愿，不得兼报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不得兼报同批次体育类、定向培养军士志愿。艺术类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播音与主持类、美术与设计类以及书法类 6 类专业，只能选择其中 1 类填报；音乐类的音乐表演与音乐教育 2 个方向可以兼报；表（导）演类的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 3 个方向可以兼报。

十、录取

根据专业考试方式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投档办法。高校

对进档考生，根据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 and 标准以及有关招生政策，自主、择优录取。各招生高校的录取原则、办法须报高校主管部门核准并以招生章程的形式向考生和社会公布。

（一）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

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按平行志愿的投档规则投档。具体为：对于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均达到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依据“按分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考生的投档分由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一定比例构成。当投档分相同时，依次按高考文化分、语文数学两科成绩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首选科目单科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如仍相同，比较考生志愿顺序，顺序在前者优先投档，志愿顺序相同则全部投档。

对兼报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方向或兼报戏剧影视表演、服装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方向的考生，根据其报考的院校专业组所属方向，分别计算投档分，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投档。

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投档分= $[(\text{高考文化分} \div \text{文化满分}) \times 0.5 + (\text{专业分} \div \text{专业满分}) \times 0.5] \times 750$ ，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投档分= $[(\text{高考文化分} \div \text{文化满分}) \times 0.6 + (\text{专业分} \div \text{专业满分}) \times 0.4] \times 750$ ，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播音与主持类：投档分= $[(\text{高考文化分} \div \text{文化满分}) \times 0.7 + (\text{专业分} \div \text{专业满分}) \times 0.3] \times 750$ ，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二）使用校考成绩或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专业

使用校考成绩或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将填报相关志愿且校考（戏曲类省际联考）专业合格的考生档案提供给高校。

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普通类专业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省统考成绩合格且达到院校划定的最低成绩要求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校考成绩择优录取。对于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高校可探索制定高考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办法。破格录取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在学校考试招生办法中向社会公布。破格录取考生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并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含承担相应职责的机构）核准后按规定公示。

使用戏曲类省际联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戏曲类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和省际联考成绩择优录取。

十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艺术类专业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

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对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对在艺术类专业考试(含省统考、校考、戏曲类省际联考,下同)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其中,对在艺术类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参加高考报名的各阶段、各科成绩(含高考文化考试成绩和所有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已被录取进入高校学习的,由相关高校取消其学籍。凡在校考和戏曲类省际联考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有关招生高校须及时将其作弊情况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省统考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组织。校考由招生高校自行组

织，严格按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戏曲类省际联考由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戏曲类本科专业招生高校共同组织实施。

有关高校是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高校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健全校内党政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制度，落实相关工作机制。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学校招生委员会要完善工作举措，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工作责任，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严格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

十三、加强过程监督管理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监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建立起分工明确、高效有序、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严禁高校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严禁高校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或部门独立负责；严禁高校通过各种虚假专业考试方式来圈定合格生源。

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教育部关于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组织有关工作要求，参照有关考务管理规范，细化完善安全保密、命题制卷、考试组织、阅卷评分、监督管理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考试组织严格规范，确保考试选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及江苏省艺术类考试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严禁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应试培训和推广活动；严禁高校教职工组织或参与上述活动；严禁各级各类学校为各种艺术专业应试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自查自纠，已开办艺术类专业考试辅导班的，立即停办；教师参与专业考试相关辅导活动的，立即停止；为培训机构提供培训场所或设施的，立即清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江苏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等规定执行。教育部和我省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